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拟实施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增加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的稳定性，调动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能动性，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章旭东

袁书生

过成胜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